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止，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关于议案的相关说明《<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 等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使用纸质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使用网络、短信和电话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公众号等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展示管理人官方平台授权入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 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 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 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 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 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 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 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 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 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 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基金持有人所 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 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 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 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 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 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 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 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 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021-203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邮编：200010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 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品特征，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基于此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其他部分条款，以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及《证券时报》于2023年4月3日公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4.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rosefinchfund.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 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表示新增，加删除线表示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或"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2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0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品特征，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 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表述调整如下：

(1)组合投资比例

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中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由50%调整成60%。相应的投资比例调整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2)业绩比较基准

将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相应的，针对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做如下说明：

1)本基金平均权益仓位与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相匹配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每季度平均权益仓位的平均数为77.54%，中位数为86.95%，与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80%相匹配。其中，港股通部分，自2020年一季度末以来，每季度末本基金港股通股票市值占基金总资产比例的范围为5.57%至29.55%，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的权重为20%，在该范围内。

2)本基金所投资A股股票的市值与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平均市值接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共持有34只A股股票，该34只股票的市值中位数为334.29亿元，市值平均数为813.05亿元。同期，沪深300指数的300只成份股的市值中位数为988.03亿元，市值平均数为1748.07亿元。中证800指数的800只成份股的市值中位数为340.69亿元，市值平均数为813.89亿元。故本基金持股的市值特征更接近中证800指数。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相关度高

自本基金申购起始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系数为0.7492，存在高度的相关性。

2、其他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也将进行必要的修订或补充。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严格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邮箱：service@rosefinch.cn
传真：021-20305999

特此说明。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55，C类0127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4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3年4月4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微众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微众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18
2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19
3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3
4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04
5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88
6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9
7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92
8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93
9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15
10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16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3年4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仅申购补差部分)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微众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微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转换(仅申购补差部分)，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的转换转出费、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4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4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4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年4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4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	–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	010033	010033	010034
15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混合	010819	010819	010820
1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7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混合	012161	012161	012162
18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9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20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混合	012252	–	–
2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2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23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24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混合	012256	012256	012257
2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26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27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014621	014621	014622
28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	015707	015707	015708
29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	015978	015978	015979
30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	016558	016558	016559
31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016826	016826	016827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4日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衡优	
基金主代码		005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衡优A	中金衡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89	005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81	1.28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10,041.39	7,087,067.13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1,004.14	708,706.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20	0.618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6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3年4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4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4月7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3年4月11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3年4月11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